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

我们认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计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律师，为公司上市工作提供了较好的专业服务，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

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

经审阅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我们认为：

1、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连起、杜守颖、刘京平

2020 年 11 月 17 日